

## CNAS-RL01：202X《实验室认可规则》修订说明

### 一、修订原因

1. 根据 2023 年度 CNAS 管理评审决议措施，在处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函询 CNAS 事项中，发现我们当前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规则中，缺少要求机构在受到行政处罚时及时通报 CNAS 的规定，不利于 CNAS 获得实验室的相关信息。

2. CNAS 目前将实验室和检验机构随机专项监督的部分事务性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承担，但 APAC-FMRA-019 文件 6.4.5d) 条款对这种“分包”行为有相关规定，若不将其纳入认可规则，可能使 CNAS 认可体系面临不符合国际要求的风险。

3. 中心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中遇到和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 二、修订内容

1. 对原 7.8 和 7.9 条款的关于中止评审和不予推荐/维持认可内容进行了合并描述。

2. 建议对实验室新增分场所删除体系运行需满足 6 个月的要求。

3. 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部分条款内容，如：补充完善了“5.3.2 不定期监督评审”、“10 告诫、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可及缩小认可范围”和“11.2 实验室的权利和义务”条款内容等。

### 三、修订过程

2024 年 9 月 4 日，根据 2023 年度 CNAS 管理评审决议措施，

对增加“11.2 实验室的权利和义务”条款内容在中心内部征求意见。

2024年9月19日，因为中心部分部门有其它修订意见和建议，继续在中心内部征求意见。

2025年4月9日，收集并汇总中心各部门意见共11条，并对修订内容内部征求意见。

2025年4月14日，内部征求意见后收到反馈意见5条。

2025年4月27日，对内部征求意见后收到的5条反馈意见分别进行了是否予以采纳的回复。

四、实施方案和过渡期安排

发布即实施，不设过渡期。

五、涉及业务系统和文件制修订情况

本次文件修订不涉及业务系统修改、内部体系文件制修订和评审员培训。